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
錄取人員同意應聘聲明書

本人_____業經貴校公告錄取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_____部_____教師，同意依通知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應聘手續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聲明人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.....
※恭喜您！歡迎您！

※如果您願意加入中科實中的團隊，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 前將同意應聘聲明書傳真本校人事室（傳真：04-25687973），並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（電話：04-25686850-1800）；若逾期未同意應聘，或同意應聘後未能報到應聘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以取消錄取資格論。

※並請預先準備學、經歷證件正本、合格教師證、離職同意書等，於正式到校報到接聘書時，送交本校人事室辦理到職、敘薪相關事宜；【餘有關公、健保、退撫基金之退保（轉出）通知，另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實際報到日起聘後再行憑辦】。

※有關報到、應聘時間本校將另行公文正式通知。

※校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